電文外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: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:專員林義傑

聯絡電話:自動02-23219011分機6525;警

用7226525

傳真電話: 02-23219861

電子信箱: brian@npa.gov.tw

受文者: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警署交字第1100126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10D030356_110D2016989-01.pdf)

主旨:有關提供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案件所詢事項及相關資料案, 請察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大院秘書長110年8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260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大院所示,經函請各警察機關調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35條第6項規定增定公布(90年1月17日)後迄今」相關資料統計結果,復依本署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「交通類—安全網—交通事故處理審析」之檔案保存年限為5年,爰以近5年之數據及實務狀況彙整,現況分析如下:
 - (一)所詢道交條例第35條第6項強制實施「其他檢體」之測 試檢定,實務上就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部分,各 警察機關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僅就肇事駕駛人之血液採 樣測試檢定,尚未就「其他檢體」作採樣測試檢定。
 - (二)另「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依此項規定所採取之檢體樣



本,於測試檢定後如何處理」一節,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構於完成採樣測試檢定,提供警察機關檢驗報告後, 檢體樣本由各該醫療或檢驗機構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 處理之。

三、檢附「本署調查各警察機關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係 例第35條第6項『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』或『肇事 無法實施同條第1項測試檢定』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 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彙整表」 1份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:本署交通组 2021/08/25%

